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07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300075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751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0751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30007514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補助「113
學年度國際教育計畫」（原為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
（SIEP）計畫）—課程、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3項及教
師共備社群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4729號
函、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（下稱中程
計畫）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
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規定略以，國教署補助學校依個別條件、資源
及需要，訂定各該學年度實施計畫，辦理課程、國際交流
及學校國際化等工作。
- 三、配合線上系統開放，請貴校逕至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
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）進
行線上填報申請，申請期程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3月7
日下午5時止。

教務處 113/01/26 07:18



1130000644

有附件

四、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以預設帳號密碼（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為ietw學校代碼）登入系統後，立即更改帳號密碼，並填寫學校基本資料，以進行後續申請作業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訊安全，請學校妥善保管該系統網址及帳號密碼。

五、依前揭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略以，國教署補助學校規劃辦理旨揭計畫各項目最高核定經費，分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「課程」項目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，。
- （二）「國際交流」項目：依申請類別及前揭要點核定經費。
- （三）「學校國際化」項目：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20萬元、進階25萬元及高階30萬元，每校每階限申請1次。

六、為配合中程計畫之推動，新增「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」項目最高核定經費為5萬元。

七、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國際教育中心—大園國際高中張小姐（電話：03-3813001#925）；倘有系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芎先生（電話：02-27301162）、熊亭筑小姐（電話：02-27301161）。

八、檢附旨揭計畫各項申請表格式及前揭要點第3點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